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銘德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9
電子郵件：kentmary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7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貴市第73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0年7月5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1000070950號函。

二、依貴府來函所述，本案重劃區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，同意辦理。另重劃計畫書內有關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，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 2011-07-12 交 10:48:37 章

裝　訂　線